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86)

INTERIM REPORT 2017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 EXCELLENCE 卓越 INTEGRITY 誠信 INNOVATION 創新 PRUDENCE 謹慎 PROFESSIONALISM 專業 —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董事之權益
1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24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25	獨立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賬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白禮德

梁慧

王敏剛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永贊(主席)

Peter Anthony Curry

李雋(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黃霖春

##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2 樓

##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17年首六個月取得佳績，所有業務分項均表現理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80.1百萬港元，為去年同期的2.8倍(276.2百萬港元)。

期內每股盈利為36.0港仙(2016年首六個月：12.5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6年：每股12港仙)。於2017年6月30日，經計及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集團每股賬面值為8.55港元，而2016年底則為8.24港元。

自2015年起，集團一直就其多元化及有互補性的融資貸款及投資業務積極重新配置資本。初步業績令人鼓舞。

業績強勁之原因為：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經營集團之私人財務業務繼續復甦及回穩；
- 主要投資業務之投資收益增加，六個月之平均價值回報率為5.9%；及
-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之按揭貸款業務經過開業的初期虧損，現已錄得盈利。

於期內，集團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淨比率維持27.5%的低位(2016年12月31日：20.3%)。

## 業績分析

集團於2017年首六個月錄得收入1,783.6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則為1,741.8百萬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益，按年穩定的收入與整體客戶貸款及墊款趨勢一致。

經營成本合共為693.2百萬港元，與2016年上半年相若。

融資成本為25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7百萬港元。大部分按年增長是由於2016年5月底發行新4.75厘2021年美元債券所致，該批債券乃因應於2017年9月到期的6.375厘美元債券再融資而發行。

2017年上半年呆壞賬總額為197.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65%。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業務之信貸質素持續穩定改善，壞賬開支總額因而大幅回落。

期內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於其多項策略性資產項目均錄得強勁回報。

集團的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達1,115.6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380.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7年1月至6月				2016年1月至6月		
	資產回報*	除稅前貢獻	按年變動	分項資產	資產回報*	除稅前貢獻	分項資產
私人財務	4.0%	623.2	233%	15,699.9	1.1%	187.1	16,943.0
主要投資	3.5%	432.3	34x	12,194.8	0.1%	12.4	10,048.2
金融服務	2.6%	61.9	-37%	2,347.8	4.3%	98.4	2,279.6
按揭貸款	1.1%	12.3	不適用	1,159.7	-0.5%	(2.4)	474.8
集團管理及支援	-1.2%	(14.1)	不適用	1,178.3	2.7%	84.8	3,124.3
總計	<b>3.4%</b>	<b>1,115.6</b>	<b>193%</b>	<b>32,580.5</b>	<b>1.2%</b>	<b>380.3</b>	<b>32,869.9</b>

\* 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根據除稅前貢獻及期末分項資產計算

集團六個月之除稅前資產回報率為3.4%，較比2016年上半年為1.2%及2016年全年回報率為4.6%。

兩大貢獻之業務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均表現卓著。集團管理及支援錄得淨支出14.1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盈餘84.8百萬港元)。原因是計入主要投資之私人債務融資平均結餘減少，以致所攤分融資成本下降。此外，未能攤分的集團支援成本亦於期內上升。

##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是集團間接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龐大的分行網絡及網上平台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主要為個人及小商戶提供無抵押貸款產品。

六個月業績(百萬港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收入	<b>1,474.7</b>	<b>1,506.5</b>	-2%
經營成本	(532.5)	(603.7)	-12%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6.1%	40.1%	
融資成本	(105.0)	(127.1)	-17%
呆壞賬	(197.0)	(600.5)	-67%
其他收益(費用)-淨額	0.8	(0.5)	
匯兌(虧損)收益	(17.8)	12.4	
除稅前貢獻	<b>623.2</b>	<b>187.1</b>	<b>233%</b>

誠如上表所示，亞洲聯合財務於2017年上半年帶來龐大貢獻。即使收入輕微下跌2%，反映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平均貸款組合結餘減少，集團除稅前貢獻為623.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33%，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轉虧為盈所致。期內錄得匯兌虧損17.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債務兌換港元的匯率於期末上升。

亞洲聯合財務為應對經濟衰退而於2015年中對中國內地業務進行的重組計劃已於期內完成。表現欠佳的分行關閉，以及網上業務增加，導致成本降低，因而令中國內地的經營成本持續減少。我們亦專注於對受薪個人客戶群提供小額私人貸款，以分散及控制信貸風險，壞賬開支總額因而進一步回落。

### 半年度主要盈利指標的趨勢分析

(百萬港元)	2017年 1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12月
收入	1,474.7	1,517.7	1,506.5	1,759.9
除稅前貢獻	623.2	539.5	187.1	138.8
經營成本	(532.5)	(565.3)	(603.7)	(674.4)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6.1%	37.2%	40.1%	38.3%
撇賬額	(324.6)	(335.1)	(570.4)	(683.4)
撇賬率*	7.6%	7.9%	12.7%	13.2%
呆壞賬總額	(197.0)	(328.0)	(600.5)	(820.0)

\* 按年度化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 主要營運數據

	2017年6月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b>於期/年末的貸款賬數據：</b>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7,726.4	7,508.4	7,660.3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8,530.9	8,455.1	8,566.6
- 香港	6,290.0	6,407.1	6,373.5
- 中國內地	2,240.9	2,048.0	2,193.1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43,182	46,943	45,202
- 香港(港元)	53,299	55,775	54,654
- 中國內地(人民幣)	24,474	26,871	26,941
<b>本期間/年度的比率：</b>			
總貸款回報率 <sup>1</sup>	34.5%	33.5%	33.4%
- 香港	32.8%	31.3%	31.8%
- 中國內地	39.3%	39.2%	37.3%
撇賬率 <sup>2</sup>	7.6%	12.7%	10.0%
- 香港	5.3%	5.6%	5.6%
- 中國內地	14.3%	31.2%	21.2%

<sup>1</sup> 按年度化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sup>2</sup> 按年度化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期末，綜合貸款結餘總額為85億港元，按年略為增加1%。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持續淡出按揭業務，香港貸款結餘減少。此外，香港個人貸款結餘總額按年增長約4%以及自2016年底起增

加1%。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按年增加9%及自2016年底起增加2%。隨著中國經濟改善，交易量亦逐漸回升。

### 壞賬及拖欠

(百萬港元)	2017年 1月至6月	2016年 1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12月
撇銷數額	(399.8)	(648.1)	(417.6)
收回數額	75.2	77.7	82.5
撇賬額	(324.6)	(570.4)	(335.1)
佔平均貸款總額的年度化%	7.6%	12.7%	7.9%
減值撥備撥回(提撥)	127.6	(30.1)	7.1
<b>呆壞賬提撥總額</b>	<b>(197.0)</b>	<b>(600.5)</b>	<b>(328.0)</b>
期末減值撥備	804.5	946.7	906.3
佔期末貸款總額的%	9.4%	11.2%	10.6%

### 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逾期天數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天	472.3	6.1%	499.6	6.5%
31 – 60天	133.0	1.7%	91.8	1.2%
61 – 90天	42.8	0.6%	55.2	0.7%
91 – 180天	111.6	1.4%	139.8	1.9%
180天以上	162.5	2.1%	169.6	2.2%
<b>總計</b>	<b>922.2</b>	<b>11.9%</b>	<b>956.0</b>	<b>12.5%</b>

附註： 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與2016年同期相比，呆壞賬開支總額減少67%至197.0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包括：

- 已撇銷壞賬(扣除已收回金額)(「撇賬額」)324.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43%，這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改善所致。

- 減值撥備撥回127.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相應撇賬率及貸款增長金額計算。撇賬率降低導致減值撥備於期末大幅減少。

由於撇賬率已在低水平穩定下來，於2017年下半年將不太可能出現減值撥備的大額撥回。

##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於2017年 上半年關閉 的分行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分行數目
香港	(1)	49
深圳	(7)	21
瀋陽	(1)	8
重慶	(2)	4
天津	-	3
成都	-	4
雲南省	-	7
大連	-	6
北京	-	4
武漢	(2)	5
上海	(1)	7
福州	-	5
哈爾濱	(1)	3
南寧	-	5
青島	-	4
濟南	-	2
廣州*	(2)	1
佛山*	-	1
東莞*	-	1
<b>總計</b>	<b>(17)</b>	<b>140</b>

\* 貸款推廣分行

## 中國內地業務

於2017年上半年，亞洲聯合財務關閉16間於中國內地表現未如理想的分行。截至2017年6月底，亞洲聯合財務營運合共91間分行。自成本合理化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實施以來，成本大幅下降。儘管該計劃現已完成，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監察成本，並會在適時調整分行網絡，以確保其發揮最高效之服務能力及生產力。

亞洲聯合財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集中對受薪個人客戶群推廣小額私人貸款，以分散信貸風險。放貸交易數量漸增至51,929宗，較去年同期上升33%。於2017年6月底，每戶平均貸款

結餘為人民幣24,474元(2016年6月：人民幣26,871元)。期內，受薪個人客戶貸款比例已增至管理層所定的目標水平。

對於中小企客戶貸款，亞洲聯合財務中國秉持信貸質素與風險分散原則下選擇性地保持適量業務，並於2017年5月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銀聯」)聯手推出天天富「亞聯財POS貸」。「亞聯財POS貸」透過網上平台向銀聯POS終端機之6.5百萬中小企用戶提供安全、便捷及透明之貸款產品。整個貸款過程，包括申請、信貸評估、信貸檢查、審批、完成貸款協議及支付貸款均於網上進行。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所增加的貸款令人滿意。該合作項目於日後可能推擴展至其他客戶群。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已獲發網上貸款牌照，使亞洲聯合財務能夠於全國進行網上貸款業務，並已展開其技術平台的升級。其手機應用程式試用之開發已完成，並於下半年推出，將加強亞洲聯合財務網上業務份額。多個推廣計劃亦將陸續推出，以吸引目標客戶群。另一方面，亞洲聯合財務計劃透過與其他網上合作夥伴合作，開拓新商機，為我們日後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擴充業務之重要策略。

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且持續激烈競爭，令眾多不明朗因素籠罩著私人財務行業。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以均衡方式達致增長及管理信貸風險。2017年為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的十週年。憑藉累積的豐富經驗，在我們中國內地勤奮盡責及專業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亞洲聯合財務充滿信心去克服各種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業務

亞洲聯合財務之香港業務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並於2017年上半年再次獲得佳績。儘管面對激烈競爭，亞洲聯合財務能善用其對私人財務市場之專長及知識，維持其領導地位及市場份額。2017之廣告主題為「有UA O2O全方位貸款服務，您想點都得」，該主題宣傳亞洲聯合財務之承諾，利用其發展成熟之線上及線下網絡，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量身定製之融資產品。於2017年餘下期間，我們將擴充廣告渠道及市場推廣能力，以接觸更廣泛客戶群。

亞洲聯合財務受惠於香港穩健的經濟及低失業率。然而，中國經濟風險及利率上升等外在因素可能帶來挑戰。就本地情況而言，樓價波動風險或對經濟活動產生廣泛影響及繼續帶來不穩定

性。鑑於此等不明朗因素，亞洲聯合財務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仍然致力達致風險平衡，以提升私人財務業務的回報。

下半年度，中國內地貸款組合於年內餘下期間將不太可能進一步出現減值撥備的大額撥回，即使如此，我們仍對亞洲聯合財務的整體業務保持樂觀。

## 主要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此分項總投資資產增加12.4%至12,194.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845.1百萬港元)。於2017年上半年，主要投資平均六個月之資產回報率達5.9%，反映我們持續致力提升投資、專業團隊及架構質素，同時善用集團網絡創造協同效益之能力。

經計及六個月投資回報5.9%減經營成本、及轉撥利息和資金成本至集團管理及支援後，此分項貢獻除稅前溢利達432.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貢獻則為12.4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7年1月至6月				2016年1月至6月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回報率 <sup>2</sup>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回報率 <sup>2</sup>
股權	5,554.5	5,093.5	425.5	8.4%	3,999.6	3,661.0	(114.5)	-3.1%
債務及固定收益	4,626.3	4,674.4	247.5	5.3%	4,707.4	4,449.6	254.3	5.7%
房地產	2,014.0	1,783.5	14.0	0.8%	1,341.2	1,283.7	104.9	8.2%
	<b>12,194.8</b>	<b>11,551.4</b>	<b>687.0</b>	<b>5.9%</b>	<b>10,048.2</b>	<b>9,394.3</b>	<b>244.7</b>	<b>2.6%</b>
經營成本			(26.3)				(12.8)	
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 <sup>1</sup>			(228.4)				(219.5)	
除稅前貢獻			<b>432.3</b>				<b>12.4</b>	

<sup>1</sup> 計入集團管理及支援

<sup>2</sup> 平均價值回報率

## 股權組合

股權組合於期內之六個月平均資產回報率達8.4%，包括私募(69%)及上市(31%)股權。

### 私募股權

透過私募股權組合，我們尋求審慎投資集團資本，以盡量提升風險調整投資回報，並在不同行業及地區推出多元化組合。於期末，科技(包括金融科技)、保健、金融及消費類分別約佔投資組合價值的66%、11%、7%及1%，而餘下15%則投放於多元化基金。大中華投資約佔43%，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洲及全球則分別佔15%、16%及27%。

我們的合作夥伴基金策略已取得良好成效。我們對合作夥伴基金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策略匹配表現及價值能為集團業務增值。我們一項極其成功之合作投資項目為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WuXi Pharmaceutical」)的私有化交易。該公司私有化後，業務一直持續增長，並於2017年6月成功將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由於是次上市及整體業務增長，我們的投資回報於2017年6月30日已進一步增長至成本值的2.5倍。

期內，我們以直接投資或合作投資方式投資於多間公司，總金額約374百萬港元。以下投資項目足證我們於金融服務業之雄厚實力，及發掘與投資對象之間新協同效益之能力：

Social Finance, Inc. 為美國網上消費貸款公司之市場領導者，其以日益富裕的年輕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

Fairstone Financial Inc. (前稱CitiFinancial Canada) 為加拿大領先非銀行消費貸款公司，分行超過200間，並於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個人貸款、零售銷售融資及按揭方面具有90年歷史。此項投資與J.C. Flowers合作進行，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向投資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私募基金。

GEvent Financial Services (南京盛事金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為向中國超過2400間鄉郊及農業銀行及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產品的領先第三方平台。

### 上市股權

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重整上市股權組合，並重新定位為專注於全球中型至大型市值公司之股份。

除了自營股權投資外，我們亦投資於若干優質外部基金公司，此等公司為我們的投資策略帶來協同效益。

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的上市股權投資部分於期內受惠於資本市場向好及投資策略重整而取得出色表現。

### 債務組合

該組合包括上市債務(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私人債務投資。

私人債務投資策略為集團之結構及特定融資業務，有關業務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度身訂製之融資解決方案。由於融資成本預期增加，我們旨在透過與聯屬公司及策略性夥伴網絡的進一步合作，提高其他非利息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2,731.0百萬港元，較2016年末減少4%及按年減少27%。然而，由於貸款組合帶來可觀盈利，利息收入按年增加22%至200.6百萬港元。所產生利息收入相等於貸款結餘年度化回報率約14.7%。投資組合中59%為給予投資控股公司的貸款，其餘為企業相關貸款。貸款賬中，有82%為有抵押貸款。

儘管私人債務市場依然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有關業務方針，應使我們可於日後尋求有利的融資機會。即使企業風險溢價、貸款利息定價及溢利率於日後或會面臨更大壓力，我們相信企業對短期融資及浮息工具需求將維持平穩。

在結構性融資業務合併至主要投資業務後，我們於交易結構及放貸方面創造更多協同效益，使集團定位為可於整個資本結構提供靈活流動資金的供應商，除貸款利息收入外，增加非利息收入及投資商機。

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專注於物色我們認為因宏觀、地緣政治、行業及公司特定事項而導致相關工具被錯誤定價或被低估之信貸狀況。就地區覆蓋範圍而言，我們採取全球性投資方針，涉及投資不同地區之企業及主權債券，包括亞太區、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我們之組合包括於不同行業營運之發行人，涉及行業包括物業、銀行及非銀行之金融業、石油及天然氣業、金屬及採礦業。

於本年度餘下期間，由於信貸市場繼續受宏觀經濟、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央行政策影響，我們擬保持保守態度。

### 房地產

該投資組合包括集團於以下各項的房地產資產：

- 若干持有已久之香港商業地產
- 於香港及澳洲的兩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少數權益
- 包括以下酒店投資新組合之特定投資項目

我們的策略涉及收購全球主要城市之營運資產組合，其具備適當收益回報及資產增值潛力。此等項目主要是涉及回報具吸引力的優質資產的特定投資項目。

期內，我們已於兩個項目投資約340.0百萬港元，包括位於倫敦黃金地段之商業辦公室；以及於現代酒店營運商／擁有人之權益，其資產主要遍佈13個歐洲城市。該兩項非美元投資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

房地產組合於2017年6月底之估值為2,014.0百萬港元，組合於期內產生0.8%的平均價值回報。

### 投資展望

整體而言，我們對年度餘下期間持正面態度。我們計劃在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投資回報組合中尋求更多可觀之投資機遇。

## 按揭貸款

集團於2015年底透過新鴻基信貸開始營運按揭貸款業務，向香港的業主及物業投資者提供按揭服務及融資方案。

經過21個月之營運，我們已達成多項重要之里程碑，貸款組合於2017年6月超越10億港元水平。根據自土地註冊處可得的最新資料，以第一按揭的新貸款宗數計，新鴻基信貸於非銀行按揭供應商中位踞首位。

六個月業績 (百萬港元)	2017年	2016年
收入	48.3	22.2
經營成本	(20.1)	(19.2)
成本收益比率 (收入%)	41.6%	86.5%
融資成本	(15.5)	(4.0)
呆壞賬	(0.4)	(1.4)
除稅前貢獻	12.3	(2.4)

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總額為1,119.8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40%及自2016年底起增加83%。組合的年度化撇賬率維持平穩至約0.04%，與此業務預期相符。期內，我們於香港灣仔開設第二間分行。較去年同期該業務尚在開業階段時相比，整體盈利大幅增加。

第二按揭及現有業主加按套現貸款之需求穩定，我們亦積極開拓第一按揭貸款之目標市場及優質客戶。除印刷媒體及分行外，我們的市場推廣及

銷售渠道亦擴展至網上平台並與房地產代理建立聯盟。第一按揭佔組合之78%，將在短期內成為主要之增長推動力。自年初起，我們已與中型物業發展商推出聯合推廣計劃，向發展商之準業主提供按揭融資。

新鴻基信貸已定下增長計劃，對信貸質素控制及擴充持審慎態度，以集團的權益回報穩步上升為目標。

## 金融服務

該分項包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策略性權益。該等權益與我們的貸款與投資策略相輔相成。本分項的除稅前貢獻可觀，為61.9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98.4百萬港元)。惟跌幅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持股的相關會計淨收益減少。

集團持有新鴻基金融之30%股權，為此分項之最大貢獻者，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則擁有新鴻基金融之70%股權。在市況轉好推動下，加上與光大整合帶來額外收入商機，新鴻基金融於2017年上半年表現令人滿意。期內，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按年增加13%。受惠於來自財富管理產品之收入穩健增長及客戶資產增加，新鴻基金融期內業績理想，表現遠優於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7年上半年，集團於新鴻基金融的30%持股，其估值變更的影響產生淨會計收益67.3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114.7百萬港元)。這包括為數118.7百萬港元的聯營公司已入賬之減值虧損。而另一方面，相關認沽期權的186.0百萬港元收益已確認為財務資產溢利。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已營運第二年，憑藉其遍佈超過80個城市擁有逾150名合夥代理商之網絡，成功地将業務分項由企業客戶擴展至消費者汽車租賃。於2017年6月，我們與其他股東華晨汽車集團及58.com(透過旗下「58車」及「58速運」)攜手合作，建立戰略性合作平台。該平台發揮各合夥人之專長，為準備於投入速運業務的司機提供全面的創業方案。

##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b>資本結構</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563.1	18,077.0	3%
現金總額	4,489.7	6,452.2	-30%
借款總額	9,586.4	10,122.2	-5%
債務淨額	5,096.7	3,670.0	39%
資本淨負債比率	27.5%	20.3%	
<b>主要表現指標</b>			
每股賬面值(港元)	8.55	8.24	4%

## 展望

管理層對我們之業務根基感到樂觀。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已穩定下來，加上其針對個人業務之重整成效理想，使管理層得以專注於長期增長的投資機會，並受惠於與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

儘管於下半年將缺乏私人財務減值撥備的大額撥回，集團於本年度起步穩健，2017年全年業績表現將令人滿意。然而，鑒於業務性質及宏觀環境的潛在挑戰，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以平衡的態度調配貸款及投資資產，實現長期增長。

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借款總額達9,586.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122.2百萬港元)。其中，55%須於一年內償還(2016年12月31日：43%)，當中包括於2017年下半年到期償還2,294.7百萬港元的等值美元票據。集團維持均衡的不同資金來源組合。銀行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 總計
6.375% 美元票據 <sup>^</sup>	2017年9月	1,825.0	33%
3% 美元票據	2017年12月	469.7	8%
4.75% 美元票據 <sup>^</sup>	2021年5月	2,782.3	50%
6.9% 人民幣票據	2018年5月	514.2	9%
<b>總計</b>		<b>5,591.2</b>	

<sup>^</sup>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大部分非美元／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認可限額內。

2017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合共回購及註銷約20.6百萬股股份，總代價(包括費用)為99.3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期內，主要投資業務於業務過程中作出如上述之多項公司及資產投資。然而，該等投資均並非屬重大性質。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873.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已動用116.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總員工人數為3,839人(於2016年12月31日：4,317人)。員工數目淨額減少，這是由於自2015年起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業務實施成本合理化所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375.5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372.0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非營銷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視情況而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期內共授出1,170,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時期內按歸屬時間表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於2017年6月30日，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1,762,000股（包括1,752,000股屬本公司，10,000股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1,276,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大資產，並相信具競爭力的積極員工隊伍對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不可或缺。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持續發展方針，集團倡導不斷學習的文化。我們並提供合規監管事宜、管理技能、工作技能及個人發展等多方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6年：每股12港仙)予2017年9月6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中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2017年9月13日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5日及2017年9月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息除淨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中，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

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各自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及債權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33,578,575 (附註2)	56.78%
周永贊	實益擁有人	184,000 (附註3(a))	0.008%
	信託受益人	863,000 (附註3(b))	0.039%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828,141 (附註4(a))	0.038%
	信託受益人	413,000 (附註4(b))	0.019%
	實益擁有人	1 (附註4(c))	不適用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4.53%(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為擁有聯合集團於股份中之權益。
- 指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持有的1,233,578,575股股份。
- 此為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授予周永贊先生(「周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6年4月15日授予周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55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368,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84,000股股份)已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8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9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7年4月13日授予周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495,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65,000股股份)將從2018年4月13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9年4月13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20年4月13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此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Curry先生」)的82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餘額為Curry先生根據本公司先前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而收取的股份。

- (b) 於期末前，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Curry先生之413,000股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正式轉讓於2017年7月21日完成。在當日，Curry先生於1,241,141股股份中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
- (c) 指Curry先生於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按4.75%計息及於2021年到期發行的擔保票據中擁有200,000美元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信託人(附註2)	131,706,380	74.52%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278,911,521 (附註4)	77.49%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附註：

- 基於李成煌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包括新工投資 — 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以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7年7月21日批准該項豁免。
-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間接持有131,706,380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合地產之相同權益。
- 當中包括於(i) 5,108,9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其中968,354,880股為直接持有及4,140,556,641股由聯合集團間接持有)以及(ii) 170,000,000股聯合地產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已抵押股份持有人間接持有)之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新工投資之相同權益。
- 此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

錄於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33,578,575 (附註2)	56.78%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33,578,575 (附註4)	56.78%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1,233,578,575 (附註4)	56.78%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6)	7.64%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166,000,000 (附註8)	7.64%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9)	166,000,000 (附註8)	7.64%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0)	166,000,000 (附註8)	7.64%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1)	166,000,000 (附註8)	7.64%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2)	166,000,000 (附註8)	7.64%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信託人(附註13)	166,000,000 (附註8)	7.64%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4)	166,000,000 (附註8)	7.64%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	實益擁有人	341,600,000 (附註15)	15.72%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6)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8)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9)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0)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1)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2)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3)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4)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5)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VC Managemen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6)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7)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FPC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8)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9)	341,600,000 (附註17)	15.72%

附註：

- 該等權益由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持有，而 AP Jade Limited 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為擁有 AP Emerald 於股份中之權益。
- 聯合地產透過 AP Emerald 持有 1,233,578,575 股股份之權益。
-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 74.99%，因此被視作為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為聯合地產於 1,233,578,575 股股份中被視作持有的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 74.53%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聯合集團於股份中之權益。
- 此為 166,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DVG 擁有 Dubai Ventures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 Dubai Ventures 於股份中之權益。
- 此為由 Dubai Ventures 持有之 166,0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Dubai Group 擁有 DVG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 DVG 於股份中之權益。
- DHIG 擁有 Dubai Group 的 51% 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 Dubai Group 於股份中之權益。
- Dubai Holding 擁有 DHIG 的 99.66% 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 DHIG 於股份中之權益。
- DG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Dubai Group 的 49% 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 Dubai Group 於股份中之權益。
- HSBC Trustee 擁有 DGL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 DGL 於股份中之權益。
-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擁有 Dubai Holding 的 97.40% 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 Dubai Holding 於股份中之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15. 此為34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6. AFSH持有AFSC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AFSC於股份中之權益。
17. 此為由AFSC持有之341,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8. AFSG擁有AFSH的99.06%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AFSH於股份中之權益。
19. AFSGH擁有AFSG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AFSG於股份中之權益。
20. CVC LP擁有AFSGH的88%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AFSGH於股份中之權益。
21. CVC Capital III為CVC LP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LP，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LP於股份中之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持有CVC Capital I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Capital III於股份中之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於股份中之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於股份中之權益。
25. CVC Portfolio (i)於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中持有81.8%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Group Holdings於股份中之權益，及(ii)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Group Holdings於股份中之權益。
26. 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Group Holdings於股份中之權益。
27. CVC MMXII持有CVC Portfolio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Portfolio於股份中之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持有CVC MMX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MMXII於股份中之權益。
29. CVC Capital Partners SA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於股份中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獲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由首席投資總監管理之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其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按揭貸款業務及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

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 (b)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及(iv)可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全體執行董事

- 期內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變動已於2016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顧問費變動已於2016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全體董事

- 期內全體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變動已於2016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2017年8月15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梁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20,075,000股股份，總

代價(未計費用)為98,977,81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股份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2,666,000	5.04	4.78	13,034,470
2月	76,000	5.05	5.00	381,460
3月	694,000	5.04	4.99	3,477,950
4月	15,189,000	5.04	4.88	74,781,410
6月	1,450,000	5.05	5.00	7,302,520
<b>總計</b>	<b>20,075,000</b>			<b>98,977,810</b>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7年8月15日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6頁至第60頁新鴻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15日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5	<b>1,783.6</b>	1,741.8
其他收益	6	<b>10.7</b>	123.4
總收益		<b>1,794.3</b>	1,865.2
經紀及佣金費用		<b>(22.1)</b>	(25.9)
廣告及推廣費用		<b>(48.0)</b>	(55.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b>(28.4)</b>	(26.8)
管理費用		<b>(594.7)</b>	(578.1)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b>635.5</b>	136.5
匯兌虧損淨額		<b>(43.2)</b>	(4.1)
呆壞賬	7	<b>(197.4)</b>	(566.1)
融資成本		<b>(252.9)</b>	(232.2)
其他損失		<b>(119.4)</b>	(10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23.7</b>	403.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b>11.1</b>	(2.9)
		<b>(19.2)</b>	(19.8)
除稅前溢利	8	<b>1,115.6</b>	380.3
稅項	9	<b>(123.6)</b>	(29.5)
本期溢利		<b>992.0</b>	350.8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b>780.1</b>	276.2
— 非控股權益		<b>211.9</b>	74.6
		<b>992.0</b>	350.8
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b>36.0</b>	12.5
— 攤薄(港仙)		<b>36.0</b>	12.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992.0</u>	<u>350.8</u>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u>0.8</u>	<u>(2.3)</u>
	<b>0.8</b>	(2.3)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193.0</b>	(151.0)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0.2)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b>3.0</b>	(2.0)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2.3</u>	<u>(8.5)</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99.1</u>	<u>(164.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b>1,191.1</b></u>	<u>186.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b>894.9</b>	178.4
— 非控股權益	<u>296.2</u>	<u>8.4</u>
	<u><b>1,191.1</b></u>	<u>186.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7	31/12/2016
	附註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56.6	1,054.5
租賃土地權益		4.3	4.2
物業及設備		462.6	421.9
無形資產		882.9	883.4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1,090.4	1,086.5
合營公司權益		214.7	227.1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9.6	10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	4,652.2	3,632.9
遞延稅項資產		642.4	652.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265.9	248.8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2,684.7	2,521.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4	481.3	359.9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	44.8
		<b>14,931.6</b>	<b>13,631.2</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	4,389.4	2,979.1
應收稅項		3.3	1.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57.4	64.5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6,161.4	5,752.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4	2,547.7	3,679.8
銀行存款	15	1,140.0	1,2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349.7	5,194.5
		<b>17,648.9</b>	<b>18,929.7</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2	117.1	11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401.5	2,092.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7	214.4	239.1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24.1	41.0
聯營公司貸賬		1.9	1.9
準備		39.1	54.7
應付稅項		145.3	135.3
票據	19	2,832.7	2,264.5
		<b>5,876.1</b>	<b>4,944.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772.8</b>	<b>13,985.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704.4</b>	<b>27,616.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6 經審核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8,752.3</b>	8,752.3
儲備		<b>9,810.8</b>	9,3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8,563.1</b>	18,077.0
非控股權益		<b>3,593.2</b>	3,578.8
權益總額		<b>22,156.3</b>	21,655.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95.7</b>	19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b>1,593.7</b>	2,717.7
準備		<b>0.2</b>	0.2
票據	19	<b>2,758.5</b>	3,047.4
		<b>4,548.1</b>	5,960.7
		<b>26,704.4</b>	27,616.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重估儲備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8,752.3	(9.1)	4.8	(373.2)	541.1	63.9	9,097.2	18,077.0	3,578.8	21,655.8
本期溢利	—	—	—	—	—	—	780.1	780.1	211.9	992.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109.4	5.3	—	—	114.7	84.4	199.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4	5.3	—	780.1	894.8	296.3	1,191.1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4.8)	—	—	—	—	—	(4.8)	—	(4.8)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2.0	—	—	—	—	2.0	—	2.0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4.1	(4.1)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306.6)	(306.6)	—	(306.6)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99.3)	(99.3)	—	(99.3)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	—	—	—	—	—	—	—	—	(73.5)	(73.5)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8.4)	(208.4)
於2017年6月30日	8,752.3	(9.8)	2.7	(263.8)	546.4	63.9	9,471.4	18,563.1	3,593.2	22,156.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752.3	(12.6)	6.1	(80.3)	556.8	61.3	8,724.0	18,007.6	3,583.2	21,590.8	
本期溢利	—	—	—	—	—	—	276.2	276.2	74.6	350.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86.4)	(21.6)	—	10.2	(97.8)	(66.2)	(164.0)	
本期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86.4)	(21.6)	—	286.4	178.4	8.4	186.8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2.9	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2)	(1.2)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1.3)	—	—	—	—	—	(1.3)	—	(1.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1.8	—	—	—	—	1.8	—	1.8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4.9	(4.9)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311.0)	(311.0)	—	(311.0)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02.2)	(102.2)	—	(102.2)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6.1)	(66.1)	
於2016年6月30日	8,752.3	(9.0)	3.0	(166.7)	535.2	61.3	8,597.2	17,773.3	3,527.2	21,300.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現金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1,021.4	(320.0)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736.9)	241.2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856.3)	(342.6)
	(1,571.8)	(421.4)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5.3	2.4
已收利息	1,723.7	1,664.4
已付利息	(229.4)	(201.8)
稅項繳付	(90.7)	(193.5)
<b>於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2.9)</b>	<b>850.1</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及設備	(13.6)	(5.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0.1
購入無形資產	—	(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4)	—	104.1
購入附屬公司	—	(39.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7.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9.4	27.6
聯營公司貸款	—	(201.6)
注入聯營公司股本	(128.0)	(181.2)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	(23.5)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	11.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5.4)
購入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529.2)	(107.9)
出售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7.7	20.6
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52.4)
提取(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153.7	(615.7)
<b>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70.0)</b>	<b>(1,016.0)</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b>(1,758.1)</b>	(1,660.0)
提取新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b>931.5</b>	634.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4.0)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1,854.9
回購票據(附註19)	<b>(60.5)</b>	(80.4)
出售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票據(附註19)	<b>300.4</b>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b>(4.8)</b>	(1.3)
回購及註銷股份	<b>(99.3)</b>	(102.2)
派發股息	<b>(306.6)</b>	(311.0)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208.4)</b>	(66.1)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b>(73.5)</b>	—
<b>於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279.3)</b>	254.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912.2)</b>	88.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94.5</b>	5,64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67.4</b>	(34.1)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349.7</b>	5,70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之披露

本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 2016 年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條及第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準則修正，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項資料

以下為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3.8	1,474.7	48.3	246.7	109.0	1,882.5
減：分項間收入	—	—	—	—	(98.9)	(98.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8	1,474.7	48.3	246.7	10.1	1,783.6
分項損益	70.0	623.2	12.3	432.3	(14.1)	1,123.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	—	—	—	—	11.1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9.2)	—	—	—	—	(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9	623.2	12.3	432.3	(14.1)	1,115.6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1,450.9	48.3	200.6	10.4	1,710.2
其他收益	—	6.1	—	0.7	3.9	10.7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84.9	—	—	449.2	1.4	635.5
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	(118.7)	—	—	—	—	(118.7)
匯兌虧損淨額	—	(17.8)	—	(9.0)	(16.4)	(43.2)
呆壞賬	—	(197.0)	(0.4)	—	—	(197.4)
融資成本	—	(105.0)	(15.5)	(81.1)	(148.7)	(350.3)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0.8	15.5	81.1	—	97.4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	(104.2)	—	—	(148.7)	(252.9)
資本成本分配(附註)	—	—	—	(147.3)	147.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項資料(續)

	六個月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金融服務*	私人財務	按揭貸款	主要投資*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2.4	1,506.5	22.2	203.6	108.7	1,843.4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01.6)	(101.6)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2.4</u>	<u>1,506.5</u>	<u>22.2</u>	<u>203.6</u>	<u>7.1</u>	<u>1,741.8</u>
分項損益	121.1	187.1	(2.4)	12.4	84.8	40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9)	—	—	—	—	(2.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9.8)	—	—	—	—	(1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8.4</u>	<u>187.1</u>	<u>(2.4)</u>	<u>12.4</u>	<u>84.8</u>	<u>380.3</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1,486.7	22.1	164.3	7.1	1,680.2
其他收益	—	—	—	116.3	7.1	123.4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224.0	—	—	(89.1)	1.6	136.5
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	(109.3)	—	—	—	—	(10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2.4	—	(16.4)	(0.1)	(4.1)
呆壞賬	—	(600.5)	(1.4)	35.8	—	(566.1)
融資成本	—	(127.1)	(4.0)	(94.0)	(106.3)	(331.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1.2	4.0	94.0	—	99.2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25.9)</u>	<u>—</u>	<u>—</u>	<u>(106.3)</u>	<u>(232.2)</u>
資本成本分配(附註)	<u>—</u>	<u>—</u>	<u>—</u>	<u>(125.5)</u>	<u>125.5</u>	<u>—</u>

附註：資本成本由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配至主要投資。

\* 金融服務分項和主要投資分項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配合2016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分項報告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項資料(續)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344.8	1,244.7
— 中國內地	435.4	490.2
— 其他	3.4	6.9
	<b>1,783.6</b>	<b>1,741.8</b>

## 5. 收入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服務及佣金收益	56.0	47.7
上市投資股息	6.6	2.4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10.8	11.5
利息收益	1,710.2	1,680.2
	<b>1,783.6</b>	<b>1,741.8</b>

## 6.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出售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 附屬公司(附註24)	—	18.9
— 聯營公司	—	3.9
	—	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0.6	97.3
雜項收益	10.1	3.3
	<b>10.7</b>	<b>123.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已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b>(185.8)</b>	(578.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	35.8
— 減值虧損	<b>(11.6)</b>	(23.4)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b>(197.4)</b>	(566.1)

以下為於本期內，於減值撥備撤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撤銷的數額	<b>(369.5)</b>	(648.1)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b>75.2</b>	77.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撤銷的數額	<b>(30.1)</b>	(5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1)	(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1)	(27.6)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0.9)	(0.7)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3.1)
利息費用	(250.5)	(228.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損失內)*	(118.7)	(109.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0.2	0.5

\* 於2015年6月，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SHKFGL)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SHKFGL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結算日公平值以貼現率15.6%的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集團獲授予SHKFGL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錄得估值收益186.0百萬港元，歸類於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



9.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83.0	87.5
— 中國	14.7	44.0
	97.7	131.5
前期超額撥備	—	(0.2)
	97.7	131.3
遞延稅項	25.9	(101.8)
	123.6	29.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2016 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兩個呈列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6年：201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b>306.6</b>	311.0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數額為260.7百萬港元(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數額為264.7百萬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780.1</b>	276.2
	百萬股	百萬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168.5</b>	2,216.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的影响	<b>0.5</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169.0</b>	2,21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及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第一級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7.2	—	—	—	47.2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40.8	21.6	62.4
	<b>47.2</b>	<b>—</b>	<b>40.8</b>	<b>21.6</b>	<b>109.6</b>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650.3	—	—	—	650.3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477.1	—	—	—	477.1
—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24.0	—	—	—	24.0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4	—	0.4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0.3	—	0.3
— 遠期貨幣合約	—	28.0	—	—	28.0
— 非上市貨幣期權	—	1.2	—	—	1.2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238.0	—	1,238.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8.8	—	8.8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6.1	—	6.1
— 差價證書	—	19.3	—	—	19.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709.3	—	—	709.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109.8	—	—	109.8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94.7	—	—	94.7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及票據	—	9.8	—	—	9.8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及票據	—	1,008.6	—	—	1,008.6
	<b>1,151.4</b>	<b>1,980.7</b>	<b>1,253.6</b>	<b>—</b>	<b>4,385.7</b>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134.1	—	134.1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21.0	—	21.0
— 連同股份認沽權之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33.8	—	833.8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3,667.0	—	3,667.0
	<b>—</b>	<b>—</b>	<b>4,655.9</b>	<b>—</b>	<b>4,655.9</b>
	<b>1,151.4</b>	<b>1,980.7</b>	<b>5,909.5</b>	<b>—</b>	<b>9,041.6</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652.2
— 流動資產					4,389.4
					<b>9,041.6</b>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b>					
持作買賣					
— 海外上市期貨及期權	2.8	—	—	—	2.8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7	—	2.7
— 借入股票	—	93.2	—	—	93.2
— 差價證書	—	5.7	—	—	5.7
— 遠期貨幣合約	—	12.7	—	—	12.7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b>2.8</b>	<b>111.6</b>	<b>2.7</b>	<b>—</b>	<b>117.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7	—	—	—	45.7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42.2	21.6	63.8
	<u>45.7</u>	<u>—</u>	<u>42.2</u>	<u>21.6</u>	<u>109.5</u>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69.1	—	—	—	269.1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99.0	—	—	—	299.0
—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139.3	—	—	—	139.3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4	—	0.4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0.1	—	0.1
— 遠期貨合約	—	50.6	—	—	50.6
— 海外非上市期權	—	1.4	—	—	1.4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052.0	—	1,052.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8.3	—	8.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12.4	—	12.4
— 差價證書	—	22.3	—	—	22.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386.9	—	—	386.9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668.6	—	—	668.6
	<u>707.4</u>	<u>1,129.8</u>	<u>1,073.2</u>	<u>—</u>	<u>2,910.4</u>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3.9	—	3.9
— 連同股份認沽權之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26.1	—	826.1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2,871.6	—	2,871.6
	<u>—</u>	<u>—</u>	<u>3,701.6</u>	<u>—</u>	<u>3,701.6</u>
	<u>707.4</u>	<u>1,129.8</u>	<u>4,774.8</u>	<u>—</u>	<u>6,612.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632.9
— 流動資產					2,979.1
					<u>6,612.0</u>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b>					
持作買賣					
— 海外上市期貨及期權	2.2	—	—	—	2.2
— 遠期貨合約	—	4.8	—	—	4.8
— 非上市海外期權	—	0.3	—	—	0.3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9	—	2.9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1.9	—	1.9
— 借入股票	—	75.7	—	—	75.7
— 差價證書	—	27.5	—	—	27.5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u>2.2</u>	<u>108.3</u>	<u>4.8</u>	<u>—</u>	<u>115.3</u>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從而可靠地計量公平值，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基於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是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在第二級內的借入股票、遠期貨幣合約和差價證書，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源自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價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之資料。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由內部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 54.1百萬港元	40.8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權益價值估值	35.63% 0.4% 1.1% 830百萬港元	1,238.0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市場比較法	市盈率	25.5x	117.1
連同股份認沽權之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市場比較法及期權模型	市賬率 波幅 折現率 權益增長率	1.21x 5.4% 1.8% 1.1%	833.8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3,66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 54.3 百萬港元	42.2
<b>持作買賣投資</b>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權益價值估值	41.8% 0.9% 1.1% 954.0 百萬港元	1,052.0
<b>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連同股份認沽權之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市場比較法及期權模型	市賬率 波幅 折現率 權益增長率	1.23x 5.5% 1.9% 1.5%	826.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871.6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及經營環境或經濟環境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在第三級公平值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改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7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7 之未兌現損益 百萬港元
	於1/1/2017 之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於 30/6/2017 結存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42.2	—	(1.4)	—	—	40.8	—
<b>持作買賣投資</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0.4	—	—	—	—	0.4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1	0.2	—	—	—	0.3	0.2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052.0	186.0	—	—	—	1,238.0	186.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8.3	0.5	—	—	—	8.8	0.5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 認購期權	12.4	(6.3)	—	—	—	6.1	(6.3)
<b>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b>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轉換 優先股	—	0.6	—	133.5	—	134.1	0.6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轉換 債券	3.9	0.1	—	17.0	—	21.0	0.1
連同股份認沽權之非上市海外股權 證券	826.1	7.7	—	—	—	833.8	7.7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871.6	361.3	—	517.3	(83.2)	3,667.0	352.1
<b>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9)	0.2	—	—	—	(2.7)	0.2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1.9)	1.9	—	—	—	—	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2016							
	於1/1/2016 結存 百萬港元	轉撥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於31/12/2016 結存 百萬港元	年度之 未兌現損益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39.7	—	—	2.5	—	—	42.2	—
<b>持作買賣投資</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0.7	—	(0.3)	—	—	—	0.4	(0.3)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1	—	—	—	—	—	0.1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707.0	—	345.0	—	—	—	1,052.0	345.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9.3	—	(1.0)	—	—	—	8.3	(1.0)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25.9	—	(13.5)	—	—	—	12.4	(13.5)
<b>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b>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267.8	—	0.1	—	—	(267.9)	—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 可轉換債券	778.9	(775.0)	—	—	—	—	3.9	—
連同股份認沽權之非上市 海外股權證券#	—	775.0	51.1	—	—	—	826.1	51.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286.8	—	435.2	—	384.8	(235.2)	2,871.6	426.2
<b>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2.5)	—	19.6	—	—	—	(2.9)	19.6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9)	—	(1.0)	—	—	—	(1.9)	(1.0)

# 於2015年12月10日，集團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與一間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人」)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並就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換股權以認購發行人普通股(連帶向發行人回沽普通股的權利)，與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行使換股權，據此發行人按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及已繳足股本的約4.55%。認沽權被視為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未上市含認沽權的股本證券已被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7,413.1	6,989.8
— 中國內地	2,240.9	2,193.1
減：減值撥備	(807.9)	(909.5)
	<b>8,846.1</b>	<b>8,273.4</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684.7	2,521.2
— 流動資產	6,161.4	5,752.2
	<b>8,846.1</b>	<b>8,273.4</b>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491.7	519.6
31 — 60天	203.0	129.7
61 — 90天	51.7	58.1
91 — 180天	111.6	139.8
180天以上	164.5	169.8
	<b>1,022.5</b>	<b>1,017.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借款	2,250.4	2,618.0
無抵押有期借款	481.0	230.3
減：減值撥備	(0.4)	(0.4)
	<u>2,731.0</u>	<u>2,847.9</u>
證券放款	<u>135.4</u>	<u>1,059.5</u>
應收保證費及諮詢費	0.9	1.5
代顧客付款*	40.3	59.4
減：減值撥備	(38.9)	(56.1)
	<u>2.3</u>	<u>4.8</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38.6	40.1
— 其他	56.2	43.1
	<u>94.8</u>	<u>83.2</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963.5	3,995.4
預付費用	65.5	44.3
	<u>3,029.0</u>	<u>4,039.7</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81.3	359.9
— 流動資產	2,547.7	3,679.8
	<u>3,029.0</u>	<u>4,039.7</u>

\* 代顧客付款指由於顧客未能按照相應債務工具之期限於到期時支付款項，集團付款以向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損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	17.0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減：減值撥備	<b>3,002.8</b> <b>(39.3)</b>	17.0 4,034.9 (56.5)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b>2,963.5</b>	3,995.4

## 15.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669.0</b>	2,251.1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b>680.7</b>	2,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49.7</b>	5,194.5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b>1,140.0</b>	1,257.7
	<b>4,489.7</b>	6,45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期借款	<b>3,843.8</b>	4,712.5
— 有抵押分期借款	<b>116.4</b>	38.8
銀行總借款	<b>3,960.2</b>	4,751.3
其他借款	<b>35.0</b>	59.0
	<b>3,995.2</b>	4,810.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b>2,401.5</b>	2,092.6
— 非流動負債	<b>1,593.7</b>	2,717.7
	<b>3,995.2</b>	4,810.3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結算日的還款期如下：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b>2,401.5</b>	2,049.8
— 第二年	<b>1,250.5</b>	1,748.5
— 第三至第五年	<b>308.2</b>	934.2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4.8
— 第二年	—	4.8
— 第三至第五年	—	9.2
	<b>3,960.2</b>	4,751.3
其他借款		
— 一年內	—	24.0
— 五年後	<b>35.0</b>	35.0
	<b>3,995.2</b>	4,810.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43.9	40.0
31 — 60天	5.7	8.4
61 — 90天	5.3	8.3
91 — 180天	—	1.7
180天以上	0.8	0.5
	<b>55.7</b>	58.9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b>158.7</b>	180.2
	<b>214.4</b>	239.1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股	年度結算至 31/12/2016 百萬股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年度結算至 31/12/2016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2,193.0	2,229.0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20.6)	(36.0)	—	—
結存轉下	<b>2,172.4</b>	2,193.0	<b>8,752.3</b>	8,752.3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0.9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4.8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股本(續)

本公司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20.6百萬股(2016年：3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99.3百萬港元(包括開支)(2016年：168.5百萬港元)，所有股份於回購後註銷。

僱員股份計劃及回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於本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 19. 票據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6.375%於2017年9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6.375%票據」)	1,825.0	1,777.9
— 3%於2017年12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3%票據」)	469.7	464.5
— 4.75%於2021年5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4.75%票據」)	2,782.3	2,511.7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6.9%於2018年5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6.9%票據」)	514.2	557.8
	<b>5,591.2</b>	<b>5,311.9</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832.7	2,264.5
— 非流動負債	2,758.5	3,047.4
	<b>5,591.2</b>	<b>5,311.9</b>

美元票據由一間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

4.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4.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361.6百萬美元，或等同2,822.9百萬港元(31/12/2016：328.3百萬美元，或等同2,546.1百萬港元)。4.7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861.6百萬港元(31/12/2016：2,572.7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票據(續)

6.375% 票據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375%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230.1百萬美元，或等同1,796.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5.8百萬美元，或等同1,751.8百萬港元)。6.375% 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1,835.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10.1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3%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8.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5.3百萬港元)。3% 票據於結算日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的公平值為469.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59.6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內部持有面值分別為33.3百萬美元或等同259.8百萬港元及4.3百萬美元或等同32.8百萬港元之4.75% 票據及6.375% 票據予第三方，總代價為38.6百萬美元或等同300.4百萬港元。

人民幣票據由一間附屬公司UA Finance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9%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人民幣442.3百萬元或等同509.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0百萬元或等同552.7百萬港元)。6.9% 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521.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78.6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從第三方回購面值為人民幣52.7百萬元或等同59.8百萬港元之部分6.9% 票據，總代價為人民幣54.3百萬元或60.5百萬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b>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	(1.9)	(2.2)
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	(8.9)	(8.9)
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利息開支	(2.8)	—
出售附屬公司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款項	—	100.7
<b>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貸款予聯營公司	—	(201.6)
收取聯營公司之貸款轉介費及參與費	29.0	6.0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費及服務費	2.6	2.5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付予聯營公司的保險費	(1.9)	(1.1)
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2.9)	(3.5)
<b>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9.5)	(11.1)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14.0)	—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6.0)	(3.4)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期內的酬金：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7 百萬港元	30/6/2016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22.4	19.5
退休後福利	0.9	0.8
	<b>23.3</b>	<b>20.3</b>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而於本期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1,276,000股。此外，有總數為1.7百萬港元之328,000股股份於本期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1百萬港元(2016年：0.1百萬港元)。僱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承擔

## (a) 其他承擔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基金資本承擔	374.7	457.6
其他資本承擔	0.8	1.8
	<b>375.5</b>	459.4

##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06.3	123.5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59.4	75.2
	<b>165.7</b>	198.7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五年間。租賃承擔包括有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應付租金7.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3百萬港元)以及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付租金3.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

## (c) 貸款承擔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一年內	<b>1,044.4</b>	1,259.4

## 22. 或然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7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合資公司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108.5	104.7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51.2	81.9
	<b>159.7</b>	<b>186.6</b>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之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於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保證金額為51.2百萬港元(31/12/2016：81.9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之財務保證合約公平值並不重大。

## 2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 (a) 市場風險

####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金融風險管理(續)****(a) 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自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程序(受執行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商業慣例而訂定。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銀行及財資部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上半年，集團以100.7百萬港元出售兩所持有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集團亦以5.9百萬港元出售於一所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予其非控股股東。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9.0
設備	0.1
	<u>109.1</u>
<b>流動資產</b>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4.9</u>
<b>流動負債</b>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2.2)
應付稅項	(0.1)
	<u>(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1)
	<u>(26.1)</u>
<b>出售資產淨額</b>	<u>85.6</u>
從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106.6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04.1</u>

以下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所收現金代價	106.6
出售資產淨額	(85.6)
非控股權益	1.2
於出售之儲備轉撥	0.2
稅項	(3.5)
	<u>18.9</u>

